

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二、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

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24年合并报表期初未分配利润为176,769,062.85元，2024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1,284,120.55元，提取盈余公积10,834,519.16元，扣除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48,468,917.85元，本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138,749,746.39元；2024年年初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-6,914,154.30元，2024年度母公司净利润108,345,191.56元，提取盈余公积10,834,519.16元，扣除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48,468,917.85元，2024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42,127,600.25元。按照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，公司2024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42,127,600.25元。

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：2024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（一）公司2024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未触及其他风险警示

单位：元

项目	2024 年度	2023 年度	2022 年度
现金分红金额	48,468,917.85	0	0
回购注销总额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21,284,120.55	89,106,828.73	65,856,491.11
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 累计未分配利润	138,749,746.39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 累计未分配利润	42,127,600.25
上市公司是否满三个 完整会计年度	是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 累计现金分红金额	48,468,917.85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 累计回购注销总额	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	58,749,146.8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 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	48,468,917.85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 第9.8.1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可 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否

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批准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以总股本1,615,630,595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0.30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48,468,917.85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2024年9月27日，公司披露了《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，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0月11日，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10月14日。公司已于2024年10月14日完成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。

公司最近三个年度累计现金分红48,468,917.85元，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%，公司不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（二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1. 考虑到当前宏观经济形势与行业环境的不确定性，为保障公司资金储备和抗风险能力，确保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经审慎研究，公司决定2024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。

2. 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

公司未分配利润将根据公司发展战略，用于公司节能环保、技改、补充流动资金和以后年度利润分配，为公司的稳健运营和持续发展提供财务保障。

3. 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情况

公司建立健全了多渠道的投资者沟通机制，中小股东可通过投资者热线、邮箱、互动易平台提问等多种方式来表达对现金分红政策的建议和诉求，或通

过现场或网络投票方式对公司股东大会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表决，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实施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。

4. 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

公司将继续按照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，积极执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，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2.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4 月 23 日